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文旅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溧城镇育才路 55 号三楼文旅局；邮编：213300；电话：87922818；传真：87209607）。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文旅局积极响应上级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透明政府、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切实推进了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0 年，我局共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26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近 450 条，常州市以上媒体发布 89 条，调查问

卷 1 条，新闻发布会 1 场，网络直播数十次。现将市文旅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始终把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工作议事日程，年初，市文旅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 2020 年度文旅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总体规划，明确了具体要求，细化了成员分工。同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成员，健全领导机制，从组织上确保政府信息工作顺利开展。

（二）建立健全制度，规范信息工作。注重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意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网上政务公开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等制度，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完善了《溧阳市文旅局微信公众号管理制度》、《溧阳市文旅局网站安全值班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认真执行，真正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谁上网，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保障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

（三）规范公开内容，提高信息质量。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主要做法：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我局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

一步的明确，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删补。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公开单位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 11	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6	-18	48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0	1561.2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工作虽是我局日常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在保证数量的同时，需进一步提高信息质量；二是微信公众号的维护有时不够到位，信息回复不够及时。

针对上述情况，今后将继续完善，力求改进：一是努力规范工作流程。将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务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严格实行信息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保障信息通畅。二是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补充完善政务信息。对原有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等进行补充完善，及时更新，扩大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进一步提高对微信公众号的维护水平，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保障公众号正常运转。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市文旅局根据市委、市政府“两大突破年”工作主题和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要求，以生态为底，以融合为笔，奋力描绘溧阳文旅发展新画卷。充分利用中外媒体、影视作品等各

类载体和平台，互联网、微博、微视频、数字旅游等新渠道，与周边区域协同开展营销传播，提升溧阳旅游休闲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中国旅游报》两次专版深度报道“美音溧阳等你来”“全域旅游加速跑 文旅蓄势再出发”，“全域旅游看江苏”全媒体行10多家国内主流媒体深度报道溧阳全域旅游的示范性，央视、人民网、头条、新浪、江苏卫视、学习强国、新华日报以及各类自媒体等发布百余次。

